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通讯、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条件现已全部成就，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6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6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标准，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满足解锁条件，全体激励对象可以全部解锁50%的获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